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厅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立足科教强省建设，推进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（包括高等职业院校）、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，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。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。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 and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且尚未正式结项的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

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

领域

和

申报项目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内容雷同的不能再次申报。

四、课题研究要有明确的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，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、规范，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；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；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，研究重点突出、思路清晰、方法恰当、计划可行；鼓励跨部门合作研究，共享资源，形成协同创新研究合力。

五、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指向，有

CSSCI来源论文发表，或者申报时需提交著作出版物。

六、本年度计划立项课题 40 项，类别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重点课题 10 项，每项资助 4 万元，一般课题 30 项，每项

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学院



附件

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- 1.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
- 1.2 学校党建工作研究
- 1.3 推进立德树人（思政课程）的研究
- 1.4 湖南教育 2035 发展战略研究
- 1.5 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
- 1.6 湖南教育 70 年的回顾与审视研究
- 1.7 高校“双一流”与“优质校”建设研究
- 1.8“X+1”证书制度试点相关重大问题的研究
- 1.9 新高考背景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- 1.10 心理健康教育和劳动教育研究
- 1.11 依法治校（教师惩戒权等）相关问题研究
- 1.12 乡村教育或教育扶贫研究
- 1.13 湖南教育国际合作研究
- 1.14 教育信息化（人工智能）促进未来教育发展研究
- 1.15 湖南教育科研展望与规划研究